

2024 年蔡家坡镇安乐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峰硕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峰硕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蔡家坡镇安乐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蔡家坡镇安乐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蔡家坡镇安乐村

3.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拆除旧混凝土路面及水沟、路缘石、人行道道砖及花坛、伐树、挖树兜、并清理及外运、新做工程、挖沟槽、回填、砂夹石基层、混凝土基础、安装混凝土立缘石、管道铺设、雨污水井、电器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苗木工程、栽植乔木、（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立项文号：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 (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元

(小写) ¥: 9758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进度完成至 70%,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其余 3%作为

质 保金, 在施工单位履行完保修义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蔡家坡镇人民政府



